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 (1)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榮休；**
(2)執行董事委任；及
(3)公司秘書委任

董事會宣布自2024年1月1日起：

- (i) 何漢明先生將退休不再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 (ii) 本公司首席財務總裁一職將由楊磊明先生接任及委任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iii) 委任黃麗堅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何漢明先生榮休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本公司」，並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布何漢明先生（「何先生」）將於2024年1月1日退休不再出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以及本公司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何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先後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於2020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過去服務本公司超過21年期間，何先生在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管理、收購合併及企業管理等方面為本公司作出大量貢獻，並致力於發行多項銀團貸款、債券和綠色債券等，推動公司評級機構對本公司評級之提升。

何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以及就其退休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會謹此機會向何先生於其出任期間為本集團所作出之竭誠服務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並祝願何先生榮休後生活健康愉快。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亦宣布本公司首席財務總裁一職將由楊磊明先生（「楊先生」）接任及委任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楊磊明先生，*F.C.C.A., F.C.P.A.*，56歲，於2023年8月加入本公司，帶領本集團之財務管理職能。楊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擁有超過32年企業財務諮詢、併購融資交易及企業重組策略之豐富經驗。楊先生曾任職於德勤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多年，並為德勤中國財務諮詢執行會重要一員，於2013年11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德勤中國之財務諮詢全國主管合夥人，並於2021年6月起獲委任為德勤中國之副主席，於退任前帶領團隊於資本市場、債務重組、基金、法證會計調查、業務改造及重組等多個領域提供諮詢服務，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為不同企業及投資者提供專業意見及完成多項大規模投資及併購項目。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楊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普通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除上述披露外，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楊先生之最初任期將由2024年1月1日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其將有資格在該大會上再選連任，並在其後可根據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再選連任。楊先生將收取本公司之稅前董事袍金每年為250,000港元（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及本公司之稅前其他薪酬（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每年約為7,300,000港元。應付楊先生之薪酬乃經考慮其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出任執行董事暨首席財務總裁之職務所承擔之責任程度而釐訂。應付楊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照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來釐訂，而楊先生之其他薪酬及酌情花紅（如有）則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其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來釐訂。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與楊先生之委任有關並需要知會股東之事宜。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亦無任何資料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公司秘書委任

董事會亦宣布委任黃麗堅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黃麗堅女士於2022年11月加入本公司為法律總監，其於法律界積逾30年經驗，多年來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內部律師及公司秘書。加入本公司前，黃女士先後任職於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和保華集團有限公司（現稱藍河控股有限公司）。黃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和碩士學位、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碩士學位以及香港教育大學心理學（學校及社區）社會科學碩士學位。黃女士為香港最高法院和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亦為香港律師會及香港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之會員，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之專業資格。

承董事會命
常務董事
黃維義 謹啟

香港，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及馮孝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黃維義先生及何漢明先生

